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6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嵐渝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00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520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嵐渝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及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部分：

1、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第1至6行關於前案及執行紀錄均刪除。

2、犯罪事實第12行第9字後，新增「黃嵐渝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發覺其上述犯罪前，主動向員警自首上開施用犯行，嗣後」

(二)、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黃嵐渝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41頁）。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處分；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至無繼續戒治之必要，強制戒治期滿，應即釋放，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仍適用前述觀察勒

01 戒、強制戒治之規定；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  
02 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3項、第23條第  
03 1、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條例109年1月15日修正、同年7月1  
04 5日施行時，雖僅將原條文之再犯期間由「5年」改為「3  
05 年」，但亦同時擴大檢察官對施用毒品者附條件緩起訴處分  
06 之範圍，著重於協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復歸社會，是前開  
07 條文所稱「3年內」，應係指本次再犯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  
08 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未滿3年者，始有依法追訴之必  
09 要，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  
10 響。查被告黃嵐渝於110年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  
11 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109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12 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3月22日執行完畢釋  
13 放出所，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  
14 第6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其前科表、前揭不起訴處分  
15 書、法院裁定在卷可稽，是被告本案施用毒品犯行，均距其  
16 最近1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仍未滿3年，自應依法追訴  
17 處罰。

###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0 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  
21 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22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3 1、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認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累犯加重  
24 本刑部分，雖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然如  
25 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  
26 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仍因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  
27 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刑法第47條第1項修正前，法院就  
28 個案應依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以避免發生罪刑  
29 不相當之情形。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分別經本院及臺  
30 灣橋頭地方法院判處徒刑確定，並經橋頭地院以110年度聲  
31 字第10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10年8月20日易

01 科罰金執行完畢，有其前科表可證，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  
02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其前  
03 案即為施用毒品犯行，與本案罪質相近，經執行完畢後仍未  
04 能嚴加節制自身行為並遠離毒品，再犯本案施用犯行，顯見  
05 被告一再為類似犯行，未因遭刑罰執行完畢而有收斂，具有  
06 特別之惡性，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檢察官同已就構成  
07 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  
08 （見起訴書記載），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09 刑。

10 2、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  
11 條前段定有明文。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前段  
12 規定為不起訴之處分後2年內，警察機關應定期或於其有事  
13 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通知其於指定之時間到場採驗尿液，  
14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時，得報請檢察官強制採驗，同條例第25  
15 條第2項固有明文，然縱為列管而應定期接受尿液檢驗者，  
16 既非必然會於列管期間再度施用毒品，當不得以其屬於列管  
17 人口，甚至於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採驗尿液而經檢察官強制採  
18 驗，即認必無自首之適用，仍應依各次採驗之實際情形，具  
19 體認定在採驗前有无相當根據可合理懷疑受採驗者有施用毒  
20 品情事，非當然排除受採驗者於員警尚無合理懷疑前主動告  
21 知犯罪而符合自首要件之可能性。查被告固係因未定期接受  
22 尿液採驗，經警持檢察官核發之強制採驗許可書，將被告帶  
23 返所採驗尿液，然被告接受採驗時，員警至多僅知悉被告為  
24 毒品列管人員，尚無事實或相當根據可合理懷疑被告有施用  
25 毒品情事，而被告於警詢時即已主動坦承有施用二級毒品犯  
26 行，仍係於犯罪未發覺前主動坦承犯行並接受裁判，合於自  
27 首要件，應考量被告係在檢察官已核發強制採驗許可書後自  
28 首犯行，對司法資源節省及儘速發現犯罪事實、釐清真相之  
29 助益程度，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0 3、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期間均無法供出毒品來源之真實年籍  
31 或身分等資料供查緝，顯無從確認毒品來源之真實身分，自

01 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

02 4、被告既有如上所述加重及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1條第1項  
03 規定，先加後減之。

04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危害至深且鉅，  
05 竟仍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徹底斷絕與毒品之  
06 聯繫，於多次施用毒品經判刑確定及經觀察、勒戒並執行完  
07 畢後，仍繼續施用毒品，足徵戒毒意志不堅。又被告除前述  
08 構成累犯之前科外（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復有其餘施  
09 用、持有或販賣毒品等前科，有其前科紀錄表可憑，足認素  
10 行非佳。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  
11 施用毒品僅屬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雖有治安潛在危險，但  
12 未直接危害他人，暨被告為高中肄業，入監前從事法拍，尚  
13 須扶養父母、家境勉持（見本院審易卷第45頁）等一切情  
1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8 起上訴（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李文哲提起公訴，檢察官朱婉綺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王聖源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4 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黃得勝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

0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毒偵字第1008號

04 被 告 黃嵐渝

05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06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左：

07 犯罪事實

08 □黃嵐渝前因毒品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分別判決判處有期  
09 徒刑4月、6月，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民國110年8  
10 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  
11 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3月22日執  
12 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985號為不  
13 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警惕及戒除毒癮，於前開觀察、勒  
14 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5 之犯意，於112年9月21日凌晨某時許，在其位於高雄市○○區  
16 ○○○路000巷0號2樓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  
17 燒烤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18 嗣於同日12時33分許，經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鑑定許可書對  
19 其強制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  
20 性反應，始悉上情。

21 □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嵐渝警詢中之 供述	被告坦承渝上開時間及地點以上 前揭方式吸食安非他命之事實。
2	(1)本署核發之鑑定許 可書 (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小港分局毒品案嫌	被告經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鑑 定許可書對其強制採集尿液送 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01

	疑人尿液代碼與姓名對照表 (3)濫用藥物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 (4)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 R00-0000-000)	
--	---	--

02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

03

04

05

06

07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09

此 致

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12

檢 察 官 李 汶 哲